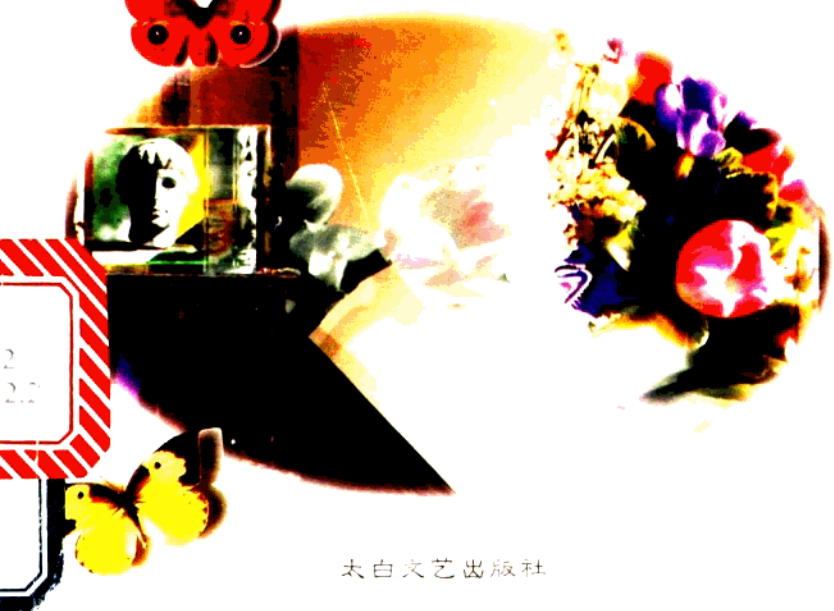




黄蝴蝶感性系列

岁月走过

(台湾) 邓蔼梅 著

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岁月走过

(台湾)邓蔼梅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岁月走过

(台湾)邓霭梅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131号)

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

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6.25印张 2插页 130千字

1995年11月第1版 1995年1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-30000

ISBN7-80605-290-9/I·245

全套定价:48.00元 本册定价:9.60元

作者简介

邓蔼梅女士，安徽寿县人，台湾师范大学文学院英语系毕业，生于四川重庆，幼年时随父母来台。大学时开始文学创作，作品散见国内外各大报刊及文学杂志。二十余年来，在从事教职，相夫教子之余，仍不忘情写作。其作品以爱为出发点，文字简洁清丽，情节曲折，对白生动。作品风格独具一格，浪漫，写实，悬疑兼而有之。她认为在这个充满了不安、紧张，人际关系疏离淡漠的时代，人们的内心深处更为孤独寂寞，更需要滋润，好的文学作品尤显珍贵。它们给人启发、鼓舞生之乐趣，抚慰年轻善感的心，寻找一处心灵的桃花源。她期许自己不但要写好小说，而且要写好看的小说，（但绝不灰色或黄色，年轻人的心灵是很容易受到污染的。）太深奥晦涩难懂的作品不易为年轻人接受，毕竟读小说还是以消遣娱乐为主，她的文章不拖泥带水，可读性颇高，读了她的小说在消闲解闷之余，能从中得到一些对人性的了解、对生命的珍惜、对爱情的憧憬，是她最大的欣慰和收获。

邓女士热爱人生，重视家庭和朋友，生活简单，写作态度严谨，不哗众取宠，不随波逐流。多年来虽不是最畅销的作家，在文坛的地位始终受人尊重。她已出版近三十部长短篇小说，质量均佳。《雨痕》，《天堂鸟》，《第五季》，《一庭秋雨》，《陌生人》，《星儿满天》，《白色山庄》，《别怕陌生人》，《紫色的风》，《云来云去》等深受读者喜爱，并被著名的广播公司制作成广播小说，拥有大量听众。

近一年邓女士已卸下教职，将更多的心力用在小说创作上，其最新长篇小说即将完成，请读者拭目以待。



作者邓蒿梅女士近照

给大陆读者的一封信

亲爱的大陆读者，你们好。虽然直到今天我还没有机会和你们作面对面的接触和沟通，但是我知道也重视你们的存在，希望很快的能见到你们，与你们共聚

一堂闲话家常。我是一个平凡的女人，在从事教职之余，也不忘涂涂写写。我本人喜欢阅读旅游。一本好的小说常令我废寝忘食，感动不已。一个美丽的地方常令我魂牵梦萦，想念不已。这些年我有机会到东南亚、欧洲、美国等地旅游，异国风情令我流连难忘。但是能让我停下脚步，永远逗留的还是祖国的大好河山，梦中的嘉陵江，那是父母年轻时住过的城市，雄伟的长城，秀丽的苏杭，繁华的上海，新疆的大漠、长江沿岸古朴的小镇，美丽又现代化的北京，我都曾一一造访，也许在人群中，你们看见一个背着行囊的人，用好奇的眼光欣赏一切人和物，那就是区区在下，我很想和你们打声招呼，却擦身而过。因为我们彼此不认识。中国人本来就比较含蓄，是不是？现在有机会我的作品将在西安出版发行，我盼望你们能接纳我、喜欢我的作品，见面时彼此问声好，不再是擦身而过的陌生人，祝你们永远健康快乐。你们的朋友邓蒿梅敬上。

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于台北寓所

内容提要

应家是个和睦之家，应国瑞与妻子霭贞相亲相爱，相互理解。他们有一儿三女。

大儿子雨轩温雅斯文，女友因救火而逝去，在爱的指引下重新树立了生活的目标；大女儿雨萍则是应家的佼佼者，她美丽、端庄、大方，与她的白马王子建立了温馨的家庭；二女儿雨华敏感害羞，易受伤害，经过多年的努力，不但事业有成，还同时找到了爱的坐标。三女儿雨琳娇小可爱，却未能逃过病魔的侵袭，过早地夭折了。

在他们的生活中，有欢笑有哭泣，有悲哀有欢乐，有成功有失败，但最终是爱将他们紧紧地联系在一起。

车子停在一幢老旧的屋前，应国瑞小心的搀扶着妻子下车，他望了望那扇油漆剥落的大门说：

“就是这里，十五号，光复路十五号。”

“我好累，先进去歇歇吧！”应太太苏霭贞拉了拉紫红旗袍的领子说。这原是她最喜欢的一件旗袍，现在穿在身上却有点嫌紧，倒不是她胖了，而是她怀了五个月的身孕。

她下意识的用手摸了摸腹部。抬起头来的时候，正迎上国瑞关切的目光。他笑着说：

“我扶你进去，不过，里面乱得很。”

“你还是先招呼孩子吧！”

应国瑞绕到车子后面，把车后那块板子放下来。

“小轩。”应国瑞伸出手。雨轩很快的站了起来，他的腿有些麻，不过，他一点也没抱怨。爸爸对他说过他是应家的长子，他该帮着爸爸照顾妈妈以及两个妹妹。

“小萍、小华，我们要下车了。”雨轩好像记起了自己的责任，他轻轻的推了推她们。

“这里面闷死了。”雨萍站了起来。她比雨轩小两岁，有一张圆圆的脸，水汪汪的眼睛，梳了两条麻花辫子，辫梢系着两个大蝴蝶结，像是随时要飞起来。

雨华则一声不响的站起来，她比雨萍只小一岁，看起来起码要小两三岁，她比较清瘦，苍白，也没有雨萍那样一双引人注意的大眼睛和漂亮的长辫子。

“这司机真不够意思，给了他小费，他还不肯替我们把箱子提进去。”应国瑞望着那些箱子说。

“我来把箱子拿进去。”雨轩听父亲说完，忙弯身要去提箱子。

无奈，箱子太重，他胀红了脸，那箱子硬是纹风不动。就在这个时候，一双粗大的手轻而易举的就把一口箱子提了起来。雨轩顺着那手往上看，他看见一张泛着油光的中年妇人的脸。那个女人有一对细小的眼睛，扁鼻子，厚厚的嘴唇。当她开口说话的时候，露出两颗金牙。

雨轩从没见过镶着金牙的女人，也听不懂她说的话。

然后她指指箱子，又指指他们的新家。雨轩总算会过意来，他对她点头，微笑，道谢。

四口箱子很快的被提了进去。雨轩、雨萍、雨华跟在她后面，走进了他们的新家。

应国瑞让妻子在一张竹板凳上坐好，他忙着出来招呼孩子和拿箱子，却意外的发现四口箱子已整齐的放在屋子中间。三个孩子站在玄关，不知该不该脱下他们脚上的鞋？

“是一个我们没见过的女人，帮我们把箱子拿进来的。”雨轩说。

“怎么不请她进来坐坐呢！”应国瑞说。

“她说话我们听不懂，我们说的话她也听不懂。”雨萍睁大了眼睛。

“小孩子学说本地话快得很。小萍，过不了几天，你就可以听懂她说什么了。”应国瑞望望孩子，装着很有兴趣的说。“我们都该入境随俗，孩子，脱掉你们的鞋子吧！”

雨轩穿了袜子，踩在榻榻米上仍然有点不习惯，雨萍光着脚丫去找苏霭贞。

“我在厨房。”苏霭贞的声音从下面传来。

“妈，小心点。”雨轩赶过来拉霭贞一把。

“小轩，我想我应当告诉你。”霭贞微笑着说。“从现在起，我们要开始过一段苦日子。你害怕吗？”

“我不怕。”雨轩回答。这时他跟霭贞走到了那间最大的房间，国瑞、雨萍也在。“妈，以后我帮你洗衣服。”

“你是男孩子。”霭贞摇头，笑笑，“洗衣服是女人家的事。你只要把书念好就行了。”

“妈，”雨萍抢着说。“我是女生，以后家里的衣服都由我来洗好了。爸爸说你怀了小宝宝，不可以太辛苦。”

“妈不会要你洗衣服，你还是个小女生呢！”霭贞摸摸雨萍的头，又是高兴又是难过的说。

“等我们会去看看家具，然后就在外面随便吃点东西。小萍说她宁愿睡榻榻米，小轩、小华，你们呢？”

“我也睡榻榻米好了。”雨轩回答。“不过，我还是需要一张书桌。”

“没问题。”国瑞转向雨华。“你呢？”

“我——跟大家一样。”雨华小声的回答。

“你们快去吧！免得回来太晚了。”霭贞费力的从榻榻米上站起来说。

“妈，你不和我们一块去吗？”雨轩问。

“我看家，而且我累了。”霭贞疲倦的说。

“妈，我陪你。”雨萍靠近霭贞说。

于是国瑞带着雨轩、雨华出门。一路上，他们引来了许多人好奇的眼光。

吃完了东西，拿着一大包粽子，他们转往家具店。

那家具店的货色相当齐全，就是质料嫌粗劣了些。国瑞挑选了一张双人床、一张餐桌、两张书桌、几把椅子、一张梳妆台，还选购了一组沙发，雨轩对那张红木制的摇椅很中意，不过，价钱很贵。

“爸，你看这张摇椅怎么样？我想妈一定会很喜欢的。”雨轩试探的问。

“好吧！”国瑞看了看价钱，只要是霭贞喜欢的再贵他都会想法子买下来。

选了好家具，国瑞付了一部分订金，嘱咐店里的人送到家里去，又在附近买了些厨房用品。

家具送到时，国瑞带着雨轩雨华也回到了家。这时有些邻居自动过来帮忙，方才那个帮忙提箱子的女人也在其中。她真是个热心的女人，不但提了一大壶热茶，还端来一大锅面线，面线里有蚵乾、香菜。

“真谢谢你。”霭贞感激的说。“你贵姓？”

“你们叫她阿巴桑就行了。”何太太说。她也是从大陆来的，由于比应家早来半年，凡事都较熟悉。何太太圆圆的脸、圆圆的身材，是个古道热肠的女人。

“我们想找一个洗衣服、打杂的女人，不知道有没有合适的人？你替我们问问看。”国瑞说。

“好哇！阿巴桑就可以了。”何太太说。

邻人陆续离去后，阿巴桑仍然留了下来，她不知从哪找来抹布，把每块榻榻米、每扇门都擦拭得一尘不染。

那天晚上，国瑞和霭贞躺在新买的双人床上，怎么样都睡不着。这儿就是他们未来的家吗？他们要在这里住多久？

二

霭贞坐在窗前的摇椅里，摇椅旁边放着一张摇篮，摇篮里躺着她刚满六个月的女儿雨琳。

雨琳很漂亮，弯弯的眉毛，大大的眼睛，挺直的鼻，小巧的嘴。她的皮肤像羊脂般光滑细腻，两颊红得像苹果。

“你瞧！小家伙一天一个样子，真是见风长啊！”何太太不止一次的说。

霭贞笑笑，雨轩、雨萍、雨华都是奶妈带的，她不记得他们在月子里是不是一天一个样子？看见一个生命的成长，那种喜悦不是言语所能形容的。

也正因为如此，她对雨华的歉疚之情，重新在体内滋长。雨轩读小学六年级，学校就在家附近，走路两三分钟就到了。那个学校规模相当大，清一色的男生。雨轩的功课很好，在各方面都表现得极为出色。他也是他们班上最干净，最懂事的男孩，有一天放学回家，雨轩问霭贞：

“妈，我可不可以像其他的同学一样打赤脚或穿木屐去上学？”

“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？”霭贞有点吃惊的问。

“我可以试试看吗？我想和大家一样。”

“可以呀！你明天就可以试试看。”

第二天是个下雨天，雨轩特地等雨萍、雨华走出家门后，才慢慢的背起他的书包，他不要他们看见他赤脚走路的滑稽模样。

他转过身拿他的伞。他有一把黑色的，专用的雨伞。

“小轩，你是在找你的伞吗？”霭贞冷不防的出现在玄关问。

“我记得它是放在这里的。”

“你没有记错。”霭贞笑。她眼中尽是温柔和慈爱。“是我把它借给别人了。”雨轩不解的望着他母亲。霭贞不慌不忙的说：

“我当然知道下雨天淋雨会感冒。你等一下，我拿一样东西给你。”霭贞回房拿了一顶斗笠出来，就是那种农夫以及乡下孩子下雨天用来遮雨的斗笠。

“快戴上斗笠去上学吧！否则你要迟到了。”霭贞把那顶斗笠往雨轩头上一放说。

“妈。”雨轩为难的叫了一声。

“打赤脚，戴斗笠，这回你和大家一样。等你放学的时候，再把你的感觉告诉妈妈，嗯！”雨轩硬着头皮走出了家，赤脚走路，他的脚底板沾满了泥和沙石，他得时时停下来把那些东西弄掉，雨打在他的背上，连书包都被淋湿了。

走进教室的时候，班上有位多事的学生举手说：

“应雨轩今天光脚来上学。”

“哦！”班导吕老师的目光望向应雨轩。

“老师，他戴了斗笠。”

“各位同学。”吕老师做了个手势，示意大家安静下来。“班上光脚和戴斗笠的同学很多，大家为什么会特别注意应雨轩

没穿鞋没带伞呢！”

“因为他平常都穿鞋嘛！下雨天都带把伞。”

“其他的同学认为是穿鞋好还是光脚好？”吕老师面向全班同学问。

“穿鞋好。”大家异口同声的回答。

“好，老师再问大家一个问题。”吕老师说。

“什么问题？老师。”

“哪些同学家里常常拜拜？”

除了应雨轩及高志华外，每人都举了手。高志华是个沉默内向的孩子，他跟着父亲从遥远的东北来到台湾。母亲在旅途中病逝。

“好，请放下手。”吕老师说。

“高志华。”吕老师又转向高志华。“你喜欢拜拜吗？”

“我——不知道。”高志华囁囁的说。

全班响起一阵笑声。

“应雨轩。”吕老师转向雨轩问。“你吃过拜拜吗？”

“吃过。”

“是在哪儿吃的？”

“在阿巴桑家。”

“哦！”吕老师点头。“你对拜拜有什么看法！”

“太浪费了。”应雨轩回答。

“应雨轩说得对极了。”吕老师笑了。“我想很多同学家的情形都是这样。平常非常节省，可是一逢到拜拜，就过于浪费。”

吕老师讲完后，在黑板上出了十道算术题让大家做。

应雨轩很快的把那十道题目做完了。

“应雨轩，你的数学都写完了吗？”吕老师不知在何时走近他座位旁边问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今天打赤脚上学，你母亲怎么说？”

“我妈妈认为上学还是穿鞋比较好。不过，我想赤脚上学的话，她也不会反对。”

“你了解你母亲的意思吗？”

“我想我了解。”

“可以说出来给老师听听吗？”

“妈妈的意思是：有些事情，是要我们自己去体会。如果她坚持不准我光脚上学，或许我会认为我的母亲很不讲理。”

“你说得很对。”吕老师笑得十分亲切。“我很佩服她处理这件事情的态度。同时，我也要感谢她。”

“感谢她。为什么？”

“要不是你今天光着脚板来上学，也不会引起我们讨论光脚、穿鞋、或是拜拜这些问题。”

“你们是我带的第一个毕业班，我对你们有一个心愿。”吕老师看着他的学生又说。

“什么心愿。”雨轩问。

“在你们毕业典礼的时候，每个人都能穿上一双新鞋。”

雨轩回家的时候，把吕老师所说的话讲给霭贞听。霭贞听完了，笑着说：

“你很幸运，你有一个好老师。”

至于雨萍她比雨轩低两级。班导师顾萱是刚从女师毕业的，才十八岁。顾萱喜欢音乐，有一副好嗓子。受了她的影响，雨萍班上的同学都较活泼、爱笑、爱跳舞、爱唱歌。

“你们知道我最大的梦想是什么吗？”

“老师，是不是到外国去学声乐？”雨萍问

“到意大利学声乐是我未来计划的一部分，因为我要把你们带毕业，这两年是不会走的。”顾萱望着雨萍说。

“其实……”雨萍回到家扔下书包，迫不及待的到摇篮边，抱起正睁着大眼睛，吮着手指头的雨琳。她用脸贴了贴雨琳的粉颊，愉快的说：“我们老师最大的梦想是拥有一架大钢琴。学校里那架风琴真是太老太旧了。小琳，你知道吗？那是一架爱发脾气、爱使性子、爱叹气的风琴啦！”

雨琳双手乱挥，咿咿唔唔的说了些只有她自己才听得懂的话，那双黑眼睛睁得更大了。

“小琳，你知道姐姐的梦想是什么吗？”雨萍继续说。“那就是你赶快长大，长成一个漂亮的女孩，你穿着白纱的礼服，站在台上唱歌，我来伴奏，不是用风琴伴奏，而是用钢琴伴奏。哦！老天爷，我真想要有一架钢琴，小琳，将来你一定会唱歌吧！我相信你的声音一定会很美很美啦！现在姐姐先唱一首歌给你听，你爱听什么？摇篮曲？小小羊儿要回家？”

然后，雨萍就自顾自的唱了起来，她唱歌的时候很专心，几乎到了浑然忘我的境界。小琳在她怀里安详的睡去。这时黛贞会轻轻的走进来，把雨琳抱过来放进摇篮里，微笑着说：

“小琳睡着了，小萍，你去洗洗手，预备吃晚饭。”

“妈，今天考国语，我考了一百分。不过，我的算术只考了七十分。”雨萍说。

“你的算术要加油，不懂的地方，可以问你哥哥。”黛贞摸摸雨萍的头说。

“妈，还有一件事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是关于小华的。”

“小华怎么了？”

“她的老师来找我，路老师说小华上课很安静，是班上最乖的孩子。她的字写得很整齐、漂亮，作业也按时交。但是她就是——不会考试。”

“不会考试？这话怎么说？”

第二天霭贞抽空到学校去了一趟。她见到了雨华的级任导师路婷婷。

“老实说，我很喜欢雨华。”寒暄过后，路婷婷直截了当的说。“但是，她也是班上最让我心疼和担心的孩子。”

“如果她是个顽劣不堪的孩子，我反而不会这么担心了。”路婷婷又说。

“我懂你的意思。”霭贞说。“雨华也是最让我操心的孩子。我并不在乎她考试成绩的好坏，我只要她快乐，我只要她做个正常的孩子。”

“我相信你是个好母亲，我更相信你已尽了心力。”路婷婷望着霭贞说。

“谢谢你，路老师。”霭贞说。

“太太，我也请你相信我，我不会以成绩的好坏来评断一个孩子，我也不会对雨华施加任何压力，我只是想帮助她。她善良、乖巧。因此她这样不快乐，就格外让人心疼了。恕我直言，她心中好像有一种恐惧，恐惧被遗弃，又渴望得到很多爱，却又不敢表示出来。”

霭贞听了，泪水夺眶而出。若是时光能倒流，她绝不会在生下雨华后，就把她交给奶妈照顾，随国瑞到西班牙去。雨华

会以为他们有意遗弃她吗？

“对不起，应太太，或许我说得太重了。”路婷婷一见霭贞流了泪，难免着了慌。

“不，是我失态。”霭贞用手帕拭干了泪。“你对学生的了解，一点也不亚于我们做父母的。无论如何，我很感激你再度提醒了我。雨华是个敏感又容易受伤的孩子。”

“应太太，我发现应雨华在绘画方面相当有天份。”路婷婷谈了些家常锁事后，重新转到正题。“你们不妨在这方面多多鼓励她。重建她的信心跟扫除她心中的障碍是同样重要。”

和路婷婷做过一番谈话后，霭贞把更多的心力放在雨华身上。

雨华常静静的坐在她自己的书桌前专心的画画，她画可爱的雨琳，画随风摇曳的椰子树，画绿浪翻涌的水稻田，画纯朴的农舍，也画水、画山、画天空。

雨华“作品”的产量很惊人，霭贞仔细的从中挑出几幅，送到店里去请人裱好装框挂在房间和客厅里。

“妈，你真的认为我画的画够资格挂在墙上吗？”雨华怀疑的问。

“当然。妈妈虽然不懂画，但是我认为所谓‘好画’就是看了使人觉得愉快、温暖、美丽、自然的画。你画的画就具有这些特色。”

“真的吗？”雨华仰起脸，黑眸中闪着光采。“可是我知道我是个不能使人感到愉快、温暖、美丽、自然的小孩。我一定让你和爸爸，还有老师感到头痛，对不对？”

“你错了，小华，你是个美丽可爱的女孩，你还有别人所没有的长处：画画的天才，以及善良的本性。你一定要相信这些。